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98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

被告 陳錦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康芮颱風來襲，且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資料，113年10月31日高雄市預計將進入7級暴風圈，為避免因颱風延誤宣判時程，且本院心證已明，提前宣判對當事人並無不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裁定提前於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